

# 2025 年度苹果园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 合同文件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29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107 室

根据石景山区《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试行专业化管理工作方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在苹果园街道30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30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770531.2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贰角整，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2、结算方式：

(1) 2025 年 8 月底前支付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费

288949.2 元（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2）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费 288949.2 元（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3）2026 年 1 月底前支付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费 192632.8 元（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3）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5]119 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以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分类收集

#### （1）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人数：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达标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按照每 650 户配备一名指导员。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4 小时（早、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原则上应为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5 点至晚 7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 （2）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厨余车收运；

C.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D. 对分类小区中设立的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E. 协助小区做好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必要时需提供车辆完成再生资源的转运工作；

F. 按照有毒有害垃圾的相关收集标准，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小区内居民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工作；

G.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垃圾）；

H.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I.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3) 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和二次分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 2、分类运输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的电动车或其它车辆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

(2) 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除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 3、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5]119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

真对待，限期整改。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甲方按照《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为每个小区至少4次/月。每次检查对每个小区的指导员人数进行核对，每脱岗1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万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拣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每次扣除服务费5万元。

(2)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扣罚参照第(1)条。

### 2、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1)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每1处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2)乙方确保分类桶、桶站、公示牌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按照分类垃圾桶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更换，发现桶损坏、标识破损(而没及时维修)的情况，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处次。

### 3、分类效果

(1)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垃圾混投明显、厨余垃圾分类效果明显较差，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万元，连续出现5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本街道垃圾分类工作。

(2)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出现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本街道垃圾分类工作。

(3)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达标小区月分拣厨余垃圾量按照北京市提出的目标，应占该小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以北京市渣土处按小区人口数核定的总量为准）的20%以上，服务期内，每个达标小区的厨余垃圾量标准将折合成240L厨余桶来统计。每

低于 10%，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以小区为单位按月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小区每月厨余量标准(单位：240L 桶)=

$$\frac{\text{小区人口数} \times \text{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text{厨余占比标准}}{\text{每桶厨余垃圾重量}}$$

其中：1. 小区人口数依据磋商文件小区明细表中的数据；

2. 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按照市渣土处核定的 1kg/人/日；

3. 厨余垃圾占比标准 6-9 月份按 12%计算, 10 月至次年 5 月份按 10%计算；

4. 每桶厨余垃圾重量按 125kg 计算。

#### 第六条：奖惩机制

(1) 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在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当日被认定为“无问题小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日报为准)，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1000 元。

(2) 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并在市、区级媒体中（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被宣传报道的，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2000 元。

(3) 如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分类投放占比和分类投放效果，得到小区居民、居委会和所在街道的一致认可的，每个小区奖励 1 万元（每季度认定一次）。

#### 第七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第五条 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Weny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 Ltd.*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服务小区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居住小区（村）名称	户数（户）
1	海一社区	海特花园海一小区	432
			1285
2	海二社区	海特花园海二小区	468
			412
			450
			92
			144
			503
3	下庄社区	八大处路 28 院	244
4		菜蔬楼	50
5		整形医院小区	372
6		工人疗养院	375
7		武装部	30
8	东下庄社区	北空家属院	251

9		东下庄 38 号院	234
10		西山荟景嘉园	849
11		射击场小区	227
12		涂料厂油库楼	36
			112
13	八大处社区	长途车队院	45
14		甲九号院	111
15		甲十号院	60
16		甲十八号院	42
17		乙十八号院	63
18		公园家属院	68
19		八大处山庄	25
20		处中院家属楼	52
21		八大处甲 7 号院	264
22		装备部社区	金顶山家园
23	装备部小区		833
24	对抗团家属院		60

25	海三社区	西井路甲 8 号院	90
26	枫林二社区	福田寺村	310
27	西黄村社区	西黄村火车站	62
28	西黄新村东里社区	西黄村南里小区	420
29	西黄新村中里社区	喜悦学府	1179
30	军一社区	军区大院小区	2019
	合计		12380